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1-078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5日由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海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千帆先生、张红玉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21年11月3日为权益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374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联董事张千帆先生、张红玉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1-079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年11月3日在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5日提交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雪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所涉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1月3日为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374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1-080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数量由480万股调整为374万股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三力"或"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根据《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员工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独立董事董延安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1年8月18日至2021年8月27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同时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1年11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说明

（一）调整原因及内容

《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中有4位激励对象张千帆、王康翔、罗战彪、郭珂因自身原因，未全额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即张千帆现认购200，000股，王康翔现认购100，000股，罗战彪现认购200，000股，郭珂现认购240，000股。同时结合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二）调整结果

调整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80万股调整为374万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千帆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	5.3476%	0.0491%
2	张红玉	财务总监	300，000	8.0214%	0.0737%
3	郭珂	副总经理	240，000	6.4171%	0.0589%
4	王毅	副总经理	1，200，000	32.0856%	0.2946%
5	周咸宁	副总经理	1，000，000	26.7380%	0.2455%
6	余渊	副总经理	100，000	2.6738%	0.0246%
7	罗战彪	行政总监	200，000	5.3476%	0.0491%
8	王珏犇	人力资源总监	400，000	10.6952%	0.0982%
9	王康翔	董事长助理	100，000	2.6738%	0.0246%
合计			3，740，000	100.0000%	0.918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1-081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11月3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74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50元/股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三力"或"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1月3日为授予日，授予9名激励对象374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员工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独立董事董延安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1年8月18日至2021年8月27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的公告》；同时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1年11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情形；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则根据《证券法》中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应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行为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37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1月3日。

2、授予数量：374万股。

3、授予人数：9人。

4、授予价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5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股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权授予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千帆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	5.3476%	0.0491%
2	张红玉	财务总监	300，000	8.0214%	0.0737%
3	郭珂	副总经理	240，000	6.4171%	0.0589%
4	王毅	副总经理	1，200，000	32.0856%	0.2946%
5	周咸宁	副总经理	1，000，000	26.7380%	0.2455%
6	余渊	副总经理	100，000	2.6738%	0.0246%
7	罗战彪	行政总监	200，000	5.3476%	0.0491%
8	王珏犇	人力资源总监	400，000	10.6952%	0.0982%
9	王康翔	董事长助理	100，000	2.6738%	0.0246%
合计			3，740，000	100.0000%	0.9182%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所涉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1月3日为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37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未买卖公司股票。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3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993.42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1，993.42	78.47	941.65	631.57	270.54	71.19

注：1、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
股票简称：广大特材
股票代码：6881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辉
注册/通讯地址：杭州上城区闻潮路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减少（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特材"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大特材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广大特材	指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徐辉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徐辉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6811991********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下河村8-2号
通讯地址：杭州上城区闻潮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徐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163，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1、2021年7月15日，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宜，公司总股本从164，800，000股增加至214，240，000股；徐辉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5.01%被动稀释降至3.86%。

2、2021年11月3日，徐辉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相应持股比例减少0.0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12个月内将视市场情况通过非交易过户、集中竞价等方式处置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内，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徐辉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8，260，8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6%。

本次权益变动后，徐辉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8，163，7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1年7月15日，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宜，公司总股本从164，800，000股增加至214，240，000股；徐辉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5.01%被动稀释降至3.86%。

2、2021年11月3日，徐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97，0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徐辉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由8，260，856股减少至8，163，792股，徐辉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3.86%降至3.8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大特材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徐辉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广大特材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的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买卖广大特材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徐辉

2021年11月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以下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

地点：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6楼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徐辉

2021年11月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苏州市张家港市
股票简称	广大特材	股票代码	6881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徐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上城区闻潮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股票 持股数量：8，260，856 持股比例：3.8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股票 持股数量：8，163，792 持股比例：3.8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股份变动时间：2021年7月15日、2021年11月3日 股份变动方式：被动稀释与集中竞价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徐辉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孙仲华先生、监事马银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孙仲华先生、监事马银良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1年4月13日，孙仲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7，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4，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马银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93，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23，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3%。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增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销股份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且保持减持比例不变。鉴于公司2021年7月16日以265，585，762股为基数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从 266，518，148股增加至372，752，452股，孙仲华先生预计减持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32，200股，马银良先生预计减持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857，300股。

2021年11月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孙仲华先生、马银良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告知函》，孙仲华先生、马银良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均未发生减持行为，两位股东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孙仲华先生、马银良先生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孙仲华先生、马银良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内未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减持后总股本比例
孙仲华	合计持有股份	377，951	0.14%	529，131	0.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488	0.03%	132，283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3，463	0.11%	396，848	0.11%
马银良	合计持有股份	2，493，518	0.94%	3，490，925	0.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3，380	0.23%	872，732	0.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0，138	0.70%	2，618，193	0.70%

备注：

1、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以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后的 265，585，7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从266，518，148股增至372，752，452股。因此，本次减持前，孙仲华先生和马银良先生所持股份按公司权益分派前的数量列示，公司总股本以266，518，148股计算；本次减持后，孙仲华先生和马银良先生所持股份按公司权益分派后的数量列示，公司总股本以372，752，452股计算。

2、以上持股比例计算差异由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孙仲华先生、马银良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2、孙仲华先生、马银良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其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及减持计划。

3、孙仲华先生、马银良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孙仲华先生、马银良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85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20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资产规划需要，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一致行动人项淑丹女士、项鹏宇先生、项奕豪先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享嘉恳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享嘉恳6号"）合计转让不超过450.0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一致行动人朱蓓蕾女士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享嘉恳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享嘉恳7号"）转让不超过3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

●本计划属于大股东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收到大股东一致行动人项淑丹女士、项鹏宇先生、项奕豪先生和朱蓓蕾女士发来的告知函，因资产规划需要，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项淑丹女士、项鹏宇先生、项奕豪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不超过450.03万股给新享嘉恳6号，同时将与新享嘉恳6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朱蓓蕾女士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300万股给新享嘉恳7号，同时将与新享嘉恳7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新享嘉恳6号由项淑丹女士、项鹏宇先生、项奕豪先生100%持有，新享嘉恳7号由朱蓓蕾女士100%持有。本次股份变动系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本计划实施前，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先生和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陈少宝先生、项淑丹女生、项鹏宇先生、项奕豪先生和朱蓓蕾女生（以下简称"大股东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0，828，7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4.08%；本计划实施后，大股东和一致行动人及新享嘉恳6号、新享嘉恳7号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 930，828，7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4.08%。

二、本计划主要内容

1、转让原因：资产规划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拟转让股份来源与性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等取得的股份，拟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5、拟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即 2021 年11月4日至 2022年5月 3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转让比例及数量：项淑丹女士、项鹏宇先生、项奕豪先生拟合计转让不超过450.0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朱蓓蕾女士拟转让不超过3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同时，项淑丹女士、项鹏宇先生、项奕豪先生将与新享嘉恳6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朱蓓蕾女士将与新享嘉恳7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三、其他相关事项

1、项淑丹女士、项鹏宇先生、项奕豪先生和朱蓓蕾女士将根据个人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本次股份转让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计划属于大股东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1-045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六三"）持有公司股份2，2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二六三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39，7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2.00%，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二六三	5%以下股东	2，267，000	2.94%	IPO前取得：2，267，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二六三	1，539，791	2.00%	2021/11/2 ～2021/11/3	大宗交易	57.00-59.50	90，432，134.43	727，209	0.9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公司股东二六三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二六三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二六三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700 证券简称：模塑科技 编号：2021-080
转债代码：127004 转债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外饰件产品项目定点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点通知概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公告中提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名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名华"）重要客户（囿于保密协议的限制，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重要客户"）的新项目已取得客户初步意向，但正式订单需要公司完成美国名华项目的安全处置并保证其正常供货。根据新的项目订单测算，新项目在生命周期内（2024年-2030年），预计产生46.6亿元人民币的销售额，2021年1-8月沈阳名华净利润率超过15%。"详细情况请查阅2021年9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21-070】。

2021年9月，公司完成了美国名华项目的安全处置，美国名华在转让后稳定供货，维护和稳定了公司与重要客户的合作关系。

近日，公司收到重要客户正式项目定点书，新项目生命周期（2023年9月-2027年底），预计产生46.6亿元人民币的销售额，公司将继续成为国内某高端汽车品牌汽车保险杠总成产品的批量供应商。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保险杠等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汽车保险杠生产能力达600万套/年以上，是中国领先的汽车外饰件系统服务供应商。公司凭借世界一流的生产设备，完善的信息服务系统，强大的生产能力，健全的技术创新运行机制已成为宝马、北京奔驰、奥迪、特斯拉、广汽蔚来、上汽通用、上汽大众、捷豹路虎、沃尔沃、北京现代、神龙汽车、小鹏汽车、北汽蓝谷、恒大汽车、天际汽车等众多知名品牌公司的定点厂商。

本次沈阳名华获得重要客户的新项目定点书，标志着公司与其合作关系保持良好，未来业务持续稳定，并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后续公司将按重要客户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述系列产品的生产。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但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配套存在不确定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备查1：A项目定点书

备查2：B项目定点书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617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最终发行24，295，00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1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111，999，968.44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172，164.50元（不含税）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8，827，803.94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7月8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48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共设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备注
1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11035800047367491	本次注销
2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337170100100462206	本次注销
3	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385613756688	本次注销
4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000021129201553651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支出完毕，上述账户不再使用。根据三方监管协议，经北京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和工商银行审核，上述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公司与北京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工商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的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都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9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交投"）持有公司股份124，315，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辽宁交投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时间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我公司股份不超过26，440，347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占公司总股本2%；连续90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4，315，992	9.41%	协议转让取得：124，315，99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26，440，347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440，347股	2021/11/25 ～2022/5/23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协议转让	经营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辽宁交投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辽宁交投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四）辽宁交投保证向上市公司提供的《股份减持计划知告知函》所述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